

证券代码：873846

证券简称：生特瑞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2、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经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此，我们表示无异议。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独立董事任明川、刘泽明一致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明川、刘泽明

2023 年 08 月 28 日